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21/Rev.2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中 国

[第一部分：1993年2月3日]

[第二部分：2001年5月24日]

[第三部分：2000年12月30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第一部分：中国

一、土地与人口.....	1 - 12	4
A. 土地与人口	1 - 6	4
B. 少数民族状况	7 - 11	5
C. 宗教信仰.....	12	6
二、政权结构.....	13 - 29	6
A. 政治历史	13	6
B.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4 - 29	6
三、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	30 - 60	10
A. 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 机关.....	30 - 42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对个人人权受到侵害给予的赔偿措施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恢复体制	43 - 47	12
C. 各人权文件中所提及的各项权利在宪法或单行法规中予以保护的情况	48 - 50	13
D. 人权文件如何成为国家法律体系一部分	51 - 52	14
E. 各项人权文件的规定是否可以为法院、行政机构引用或直接实施，或这些规定必须转变为国内法或行政条例才能由有关当局加以实施？	53	15
F. 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负责监督人权的执行情况	54 - 60	15
四、有关人权文件的宣传	61 - 67	17

第二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

一、土地与人口	68	18
二、一般政治结构	69 - 95	23
A. 宪制性文件	69 - 71	23
B. 政府体制	72 - 95	24
三、保护人权的法律架构概况	96 - 115	28
四、资讯及宣传	116 - 118	35

第三部分：澳 门

一、土地与人口	119 - 134	37
A. 地理和气候	119 - 120	37
B. 人口资料 and 统计	121 - 131	37
C. 经 济	132 - 134	3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一般政治结构	135 - 176	40
A. 基本法.....	135 - 145	40
B. 政治体制与机关架构	146 - 176	41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护之人权	177 - 246	45
A. 具备人权管辖权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机关	177 - 196	45
B. 为个人声称其权利遭受侵犯而设之补救措施 和受害者之赔偿与修复制度	197 - 212	48
C. 维护受国际人权文件保障之权利	213 - 238	50
D. 人权文件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组成 部分的方式	239 - 246	53
四、资讯及宣传	247 - 249	55

第一部分

中国

[原文：中文]

[1993年2月3日]

一、土地与人口

A. 土地与人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国家领土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14.3 亿亩(1 亩 = 0.0667 公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a)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b)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c)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3. 截至 1991 年底，中国人口为 115,823 万人，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平均密度为 120 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不平衡，以东部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黄河中下游平原、四川盆地等地区比较稠密。在总人口中，乡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73.63%，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26.37%。

4. 1991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19,855 亿元(人民币)，比上一年增长 7.7%。1991 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708.5 元(人民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为 1,544 元(人民币)。1991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 1990 年增长 2.9%。城镇待业率为 2.3%。1990 年中国从国外借款 180 亿元(人民币)。

5. 1991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 19.68‰；死亡率为 6.7‰，自然增长率为 12.98‰。15 岁以下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27.71%；65 岁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5.99%。

6.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国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15.88%。

B. 少数民族状况

7. 在中国的各民族中，汉族是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人口为 10.4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另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合计 9,120 万，约占全国人口的 8.04%，其中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8 个民族的人口在百万以上。云南省有 24 个民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 12 个民族。全国通用汉语，各民族聚居区同时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9. 根据中国少数民族聚居的规模和程度，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目前共有 159 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其中自治区 5 个，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旗)124 个，总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64%。在民族杂居散居地区，还建立了 1,700 个民族乡，使杂居散居的少数民族也能更好地享受平等的权利。

10.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11.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受国务院领导。法律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利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如自治区、自治州、自

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等)，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C. 宗教信仰

12. 在中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多种宗教。其中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比较广泛。由于入教出教方面没有严格的程序限制，佛教、道教信教人数难以统计；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少数民族信奉伊斯兰教，总人口在 1,700 多万人；全国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数分别为 350 万人和 450 万人。

二、政权结构

A. 政治历史

13.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中国是世界上经济、文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近 4,000 年。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祖先共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远古文化，经历了漫长的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进入奴隶制社会。从公元前 475 年战国时期开始了封建社会。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 2,000 多年的封建帝制。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后，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真正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B.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总结中华民族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并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后制定出来的。《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原则性问题，如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问题。《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其法律效力高于一切其他法律、法规，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和根据。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序言”

外，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 138 条。

15. 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5 年。

16. 国家机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成。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它拥有立法权并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它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政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它决定或者罢免。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职权包括：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国家的其他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决定国家重大问题；监督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以及行使其他应当由它行使的职权。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的授权行使某些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解释法律；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行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审批权；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决定，公布法律，任命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及各部、委的行政首长、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以及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重要协定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实行总理负责制。国务院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而不是以总理个人名义负责。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国务院的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23. 国务院的职权包括：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行政措施的规定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权；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监督权；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行政人员的任免、奖惩权；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国务院下属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 2 至 4 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 2 至 4 人，委员 5 至 10 人。各部、各委员会必须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所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必须以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为依据，不得同它们相抵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2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并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行政事务。

2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属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必须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且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28.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是国家在特定领域设立的审理特定案件的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并设审判委员会。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29.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三、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

A. 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机关

30. 在中国，对人权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

31.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依法独立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并且通过审理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诉讼纠纷，维护国家法律和制度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不受侵害。

32.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理法律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管辖以外的一切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33.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理监督秩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4. 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它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理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还有权对法院在审理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36. 专门人民法院中的军事法院是设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审判机关，审理现役军人中的军职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海事法院审理包括涉外案件在内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铁路运输法院审理铁路运输中的刑事案件和侵权纠纷案件。海事法院的上诉案件由其所在地的高级法院审理。铁路运输法院的上诉案件由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 (a)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b)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c)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d)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e)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8.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39. 中国的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国家机关，在中国的国家机构体系中属于行政机关系统，但它也依法具有一定的司法职能，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工作，并执行逮捕等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除了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司法职能外，公安机关还必须遵照《人民警察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规章和地方人大、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行使其职权。

40.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由于法律赋予各自职权的不同，在办理刑事诉讼案件中，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只能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职权，彼此不能互相代替。《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为了保障法院和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中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此作了专门规定。

41. 司法行政机关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它是指国务院所属的司法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和罪犯改造等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刑罚对罪

犯进行监管改造，对劳动教养、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教育进行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对政法院校及大专院校的法律系进行管理指导；对国际司法协助等工作以及法制报刊和法律书籍的出版等进行管理的指导。

42. 为了充分、及时、有效地行使行政监督职能，国家还专门设立了监察机关。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受理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依法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者作出诸如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监察决定。监察机关与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设立的行政审判庭是不同的。行政审判庭的职权是审理行政案件，即专门审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案件。

B. 对个人人权受到侵害给予的赔偿措施以及 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恢复体制

43. 在中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从广义上讲，国家对于人身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免使公民人身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从法律上对于逮捕、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实施，严格加以规定，以预防侵权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公民的人身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控告、检举、上诉和申诉。

44. 《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请求赔偿。第六十八条规定：“犯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公民损害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45. 此外，《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也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应

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在一并审理会过分迟延刑事案件的审判时，才可以先审判刑事案件，然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对于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6. 中国法律对受害人的精神赔偿也是有规定的，如《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精神赔偿也作了相应规定。这种赔偿是对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而不是对责任人的一种惩罚。至于赔偿的范围，则根据各个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确定。

47. 国家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目前对受害人的赔偿是本着公平充分的原则，至于赔偿多少、怎样赔偿没有在法律条文中加以具体规定，而是由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裁决。如果受害人得不到赔偿或赔偿不充分，法院则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强制执行。为进一步落实赔偿问题，中国立法部门目前正加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在《赔偿法》未制定出来以前，对受害人的赔偿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解决，如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补贴费的赔偿，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或作出决定，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法院裁决予以赔偿。

C. 各人权文件中所提及的各项权利在宪法或 单行法规中予以保护的情况

48. 中国一向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与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自 1980 年以来，中国先后签署、批准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其中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

49. 人权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权利能够得到中国《宪法》和其他单行法规的保护。如，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三条)；公民人身自

由不受侵犯(第三十七条);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三条); 公民人格不受侵犯(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五条); 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六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六条); 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检举、控告并得到赔偿的权利(第四十一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四条)。

50. 其他单行法律和法规,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对中国公民的权利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D. 人权文件如何成为国家法律体系一部分

51. 为使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与国内法相一致, 并成为国内法体系中一部分, 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十四)项规定, 中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公约一经批准即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即依公约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而不必再专门为此制订相应的法律将之转化为国内法。

52. 关于国际条约可能与国内法发生冲突的问题, 一般而言, 中国在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时, 往往要考虑到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协调问题, 不会发生原则性冲突。在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时, 如果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在某些具体规定上存在差异, 除中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保留的条款外, 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这一点在一些法规中有明文规定。对于国际人权公约没有规定的具体处罚规定, 则援引与公约宗旨相符的国内法规定, 以保障人权公约内容得以落实。

E. 各项人权文件的规定是否可以法院、行政机构引用或直接实施，或这些规定必须转变为国内法或行政条例才能由有关当局加以实施？

53. 在中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一经中国立法机关批准，中国将依公约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执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各有关社会团体即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公约的有关规定。为解决公约中没有规定的具体处罚的问题，公约的许多条款必须通过适用与公约宗旨相符合的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得以具体落实。在履行公约过程中，如果国内法与中国批准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存在某些差异，则以国际公约为优先。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公约条款除外。

F. 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负责监督人权的执行情况

54. 在中国，对国际人权公约执行的监督，同国内法执行的监督是一致的。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55.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是否符合《宪法》的原则和条文规定，实行审查监督；二是对一切国家机构、各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活动是否违宪进行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对违反《宪法》的一切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撤销，包括修改或撤销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订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56. 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和遵守行政法律、法规的监督。

57.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依法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者作出诸如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监察决定。

58. 审判监督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59. 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其监督权具体包括：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管工作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的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和对行政诉讼的监督等。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现的。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法律监督，不是对所有法律的执行情况都进行监督，而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检察权。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对严重违法乱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一般违反政纪的案件，则由监察机关处理。

60. 社会监督是指人民群众以多种形式广泛和主动地参与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法律进行监督。它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社会组织的监督：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协商、讨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事务及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
- 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通过报纸、电台、广播等舆论工具，揭露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支持和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进行制裁；
- 人民群众的监督：是指人民群众直接进行的法律监督，它包括对立法的监督，也包括对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监督。国家对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提供广泛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如设立人民来访接待站、信访办公室、监督电话等。

四、有关人权文件的宣传

61. 中国政府对承认或批准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进行广泛宣传、传播，以提高公民及有关机构对各种人权文件所载权利的认识。

62. 按照法律程序，中国批准加入国际人权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讨论，然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一旦批准，政府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开始履行公约。

63. 对人权文件的宣传，首先，通过即日新闻媒介，如电视、新闻广播、报刊等进行；政府有关机构或民间组织还通过召开研讨会、印发有关材料、在全市或全国进行“宣传日”活动，作报告、巡回讲演、图片展览、文艺演出等方式进行宣传。涉及儿童、青少年、老人、残疾人权利的，则通过在中小学开设法制课，到老人和残疾人所在街道和家中进行宣传的方式，保证他们对其权利的知晓；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则通过考试和出版有关文件汇编(如《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概况及有关文件》)等形式进行宣传。

64. 在许多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中，近年来，相继成立了人权研究室，对人权进行专门研究，并经常举办地区或全国性研讨会。

65. 上述宣传、传播活动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多能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少数民族生活地区同时有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电视、报刊的宣传。

66. 政府还通过对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包括对国际人权公约的宣传来提高公民法制观念。中国政府于 1985 年作出决定，用 5 年时间在全民中进行一次广泛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据统计，截至 1988 年在 7.5 亿普法对象中，已有 5.2 亿公民接受了普法教育。同时，为了巩固和发展 5 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中国政府已作出决定，从 1991 年起，再用 5 年的时间继续对公民实施法制宣传和教育。宣传和教育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负责向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专门组织提交执行人权公约情况的报告。外交部从国内的有关新闻媒介、社会团体和主管政府部门获取有关提交报告内容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和信息。通常情况下，报告内容不进行公开辩论，但正式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文：英文]

[1999年12月31日]

一、土地与人口

68. 有关香港的最新统计资料数字如下：

(a) 按性别划分的人口数目

<u>性 别</u>	<u>1987年年中</u>	<u>1992年年中</u>	<u>1999年年中</u>
	(百万)	(百万)	(百万)
男 性	2.9	2.9	3.4
女 性	2.7	2.9	3.4
总 计	5.6	5.8	6.8

(b) 按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人口

<u>年 龄</u>	<u>性 别</u>	<u>占总人口的百分率</u>		
		<u>1987年年中</u>	<u>1992年年中</u>	<u>1999年年中</u>
15岁以下	男	11.7	10.6	8.8
	女	10.8	9.9	8.2
15-64岁	男	36.3	36.2	36.6
	女	33.2	34.2	35.8
65岁及以上	男	3.4	4.0	4.9
	女	4.5	5.0	5.8
所有年龄组别	男	51.4	50.8	50.3
	女	48.6	49.2	49.4

(c) 教育程度(15岁及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u>百分率</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从未受过教育/ 受过教育/ 幼儿园	7.0	21.6	7.1	18.5	5.1	13.8
小学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中学或以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读写能力的人口比率(1984年): 88.4% (1986年): 90.5%

(e) 按习用语言/方言划分的5岁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哑人士)百分率

<u>习用语言/方言</u>	<u>百分率</u>	
	<u>1991年</u>	<u>1996年</u>
广东话	88.7	88.7
普通话	1.1	1.1
其他中国方言	7.0	5.8
英语	2.2	3.1
其他	1.0	1.3
	<u>100.0</u>	<u>100.0</u>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口)	12.6	12.3	7.9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口)	4.8	5.3	4.9

(g) 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岁数)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男	74.2	74.8	77.2
女	79.7	80.7	82.6

(h)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婴儿计)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7.4	4.8	3.2

(i) 孕妇死亡率(按每十万名出生总人数计算的死亡数目)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4.3	5.5	1.9

(j) 生育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 15-49 岁妇女计)不 包括女性外籍家庭佣工	47.9	46.3	29.1

(k) 按性别划分的家庭户主百分率

<u>性 别</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男	73.0	74.3	72.8
女	27.0	25.7	27.2

(l) 失业率(由该年四季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得到的估计数字的平均数)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1.7	2.0	4.7

(m) 通胀率

(一)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u>年 份</u>	<u>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注：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是根据大约 90% 香港特区住户的开支模式而编制。这些住户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一段基准期间，每月平均开支在 4,000 至 59,999 港元之间；以 1998 年的价格计算，每月平均开支相当于 4,700 至 71,400 港元之间

(二) 本地生产总值 * 的内在平减物价指数

<u>年 份</u>	<u>(1990 年 = 100)</u>	<u>每年变动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9	5.9
1997 *	159.8	5.9
1998 *	161.2	0.9

(n) 1990 至 1997 年的本地生产总值

<u>年 份</u>	按当时市价计算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价计算
	<u>(百万美元)</u>	<u>(百万美元)</u>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10	102,114
1997 *	171,106	107,084
1998 *	163,645	101,543

(o) 人口平均收入(1990 至 1997 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

<u>年 份</u>	按当时市价计算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价计算
	<u>(美 元)</u>	<u>(美 元)</u>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4,419	16,280
1997 *	26,315	16,469
1998 *	24,472	15,185

(p) 外债：香港特区政府并无任何外债。

* 本地生产总值的数字是 1999 年 12 月所公布的估计数字。

二、一般政治结构

A. 宪制性文件

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于1997年7月1日成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起实施。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70. 为全面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基本法》阐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第四章)、经济、金融及社会制度(第五及第六章)、对外事务的处理方式(第七章)，以及对《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八章)。

71.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项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国防和外交事务外，香港特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同时拥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
- (b) 香港特区的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区实施。凡列于《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香港特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
- (e) 香港特区获授权自行处理对外事务。香港特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货币、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 (f) 香港特区保持其作为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资金可自由流动。香港特区负责发行和管理港币；
- (g) 香港特区自行制定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劳工和社会服务的发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项自由和权利，这点会在“保障人权的法律架构概况”一节下详述；及
- (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将继续有效，并将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执行。

B. 政府体制

一般架构

72.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的首长，他由行政会议协助厘定政府政策。香港特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负责颁发、修正或废除法律，核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并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由《基本法》及于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订明。区域组织按《基本法》第 97 和第 98 条建立，它们尽管不是政治权力机构，但在区行政事务和其他事务方面也找它们商量。

行政长官

73.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

74. 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而产生。当局首先成立一个推选委员会，以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选委员会是由社会各界共 400 人组成。以后各任行政长官会由共有 800 名成员的选举委员会选出。

75. 《基本法》附件一规定，2007 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可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经行政长官同意后作出修改，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订明，最终目标是要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

行政会议

76. 香港特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这些委任议员的数目没有规定。现时行政会议共有 13 名议员。

77. 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通常每周举行会议一次。根据《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及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前，须咨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会议各成员以个人身分提出意见，但所作出的结论则为集体决定。

立法会

78.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区立法会须由选举产生，产生办法则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首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u>成 员</u>	<u>第 一 届</u>	<u>第 二 届</u>	<u>第 三 届</u>
	1998-2000 年 (任期两年)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由分区直接选举产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	10 人	6 人	--
总 数	60 席	60 人	60 人

79. 本届(第一届)立法会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任职，它取代临时立法会，临时立法会是为代行英国治下的香港前立法会的职责而组建的。后者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和前宪法文书失效的时候便不复存在。

80. 《基本法》附件二还规定，在 2007 年后的立法会产生办法，可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经行政长官同意后作出修改，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最终目标是要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

81.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立法会的职权包括：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案；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另外，立法会有权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弹劾行政长官。

区议会

82. 2000 年 1 月 1 日根据《区议会条例》成立了 18 个区议会。区议会就区内事务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各自的区内推动文化娱乐活动，改善环境，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此外，如属农村地区的区议会，则当地的乡事委员会主席担任当然议员。香港特区分 390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一名民选议员。共有 102 名委任议员，27 名当然议员。

83. 区议会发挥的作用比它所取代的临时区议会要大，后者建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是香港特区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为接管前区议会解散后的咨询职能而建立的。

废除两个市政局

84. 区域市政局和市政局通称为市政局，像以前的立法会和区议会那样，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解散，并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由临时议会代替。在 1998 年中举行公开协商后作出决定，重组提供市政服务的构架，以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对这一决定所得到的反映的分析表明，普遍支持建立一个提供服务的新构架，以便政府可以借以重新对粮食安全和环境卫生承担直接责任；还支持改革提供艺术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的行政构架。

85. 1999年12月，立法会通过《提供市政服务(重组)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规定了市政服务重组的法律基础。临时市政局在现任议员任期于1999年12月31日到期后解散。政府建立了新的专门机构，从2000年1月起负责粮食安全、环境卫生以及康乐和文化事务。

行政架构

86. 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是行政长官。如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务会依次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暂时代理。

87. 香港特区政府的行政部门包括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以及各局、处和委员会。目前，政府总部辖下有14个决策局，另有两个分别负责财政和公务员事务的资源局。每个局由一名局长级人员掌管。

88. 政府部门首长负责指导其辖下部门的工作，确保已获通过的政策有效施行。部门首长须向所属的局长负责，但廉政公署和审计署则例外，它们独立运作，只对行政长官负责。

香港特区的司法体制

89. 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牢牢建基于法治与司法独立，其司法机关是独立于行政当局和立法机关的。

90. 《基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享有包括终审权在内的独立的司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91. 香港的法院包括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聆讯所有刑事检控案件及民事纠纷，后者包括市民之间和政府与市民间的诉讼。

92. 《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订明特区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而且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第八十三条还订明，香港特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93.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都须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取得执业律师的资格，并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基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94.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香港特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三、保障人权的法律架构概况

法 治

95. 司法独立和法治是保障人权的重要基础(见上文第 89 至 94 段)。法治的原则包括：

- (a) 法律的凌驾性：无论任何人，除非违法并被法院裁定有罪，否则不可受到任何处罚，或使之依法在个人或金钱上受到损失。任何政府官员或主管当局如获法律赋予酌情决定权，必须合法地、公平地和合理地运用此权力，否则所作决定可在法院被质疑及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证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条订明，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第十四条订明，驻军人员除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第三十五条也订明，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香港特区任何政府当局、政府人员或个别人士都不能凌驾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无分种族、阶级、政见、宗教或性别，所有人都须遵守同一套法律。个人和香港特区政府都可以入禀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权利或为某宗诉讼作出申辩。

96. 有些论者认为,《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特区法则第一章)最近所作出的修订,有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项修订是把上述条例第 66 条里凡提及“官方”的地方,一律改为“国家”一词。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原有的第 66 条订明,除非有明文规定,或条文有必然含意,显示官方须受约束,否则任何条例对官方都不具约束力。1997 年 7 月 1 日后,第 66 条对“官方”的提述便必须作出修订。而这次对第一章第 66 条所作出的修订,纯粹是为了保留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法律内容,并反映了主权的改变。有关详情会在本报告第二部分与公约第二条有关的部分中加以论述。

《基本法》内有关人权的保证

97. 根据《基本法》第四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据此,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所保证的各种自由及权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参加工会和参加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的自由,身体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剥夺的权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 (f) 在香港特区境内迁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 (h) 选择职业的自由;
- (i) 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j) 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以及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k) 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及
- (l) 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

在香港特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规定可享有的权利及自由。此外，香港特区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他人权条约在香港特区的法律效力

98.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99. 一般来说，根据普通法制度的惯例，适用于香港的条约(包括有关人权的条约)，本身并无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内施行，也不可向法院上直接援引作为个人权利的依据。不过，特区法院在诠释本地法例时，会尽可能避免与国际法律责任有所抵触。为使条约所订明的各项义务在本地具备法律效力(而须对现行法律或措施作出若干修改时)，一般做法是制定具体的新法例¹。倘若新制定的法例导致具体的法律权利产生，或令致须为具体的法律权利作出界定，而该等权利受到剥夺或干预(或有可能受到这种行动所威胁)时，当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向法院要求补偿，或由法律订明刑事制裁办法。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100.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 383 章)(《人权法案条例》)于 1991 年 6 月制定，特别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适用于香港的有关

¹ 例如当局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 427 章),便是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特区具备法律效力。

条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为达到这目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载列了一套详尽的人权法案,其条款大致上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相符。

所采用的法律对《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影响

101.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1997年2月,人大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权法案条例》其中三条的条文(有关条例的释义和适用范围部分*),有凌驾于包括《基本法》在内的其他法例的效力,因此,这些条文与《基本法》有所抵触,不能获得采用。

102. 鉴于《基本法》第三十九条已作宪制性文件的保证,因此尽管以上条文不获采用为香港法律,也不影响香港特区对人权的保障。条例中第二部的具体保障(大致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文)并没有改变。而且,第6条有关条例遭违反时的补救措施,以及第7条有关条例对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当局的约束力,也同样没有改变。

法律援助

103. 法律援助咨询和援助主要是由法律援助署(属政府部门)和当值律师服务提供。后者尽管完全由政府供资,但与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联合管理经营。

* 该三条条文是:

- (a) 第2(3)条:“在解释及应用本条例时,须考虑本条例的目的是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收纳入香港法律,并对附带及有关连的事项作出规定。”
- (b) 第3条:“对先前法例的影响——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与本条例没有抵触的解释的,须作如是解释。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与本条例没有抵触的解释的,其与本条例抵触的部分现予废除。”
- (c) 第4条:“日后的法例的释义——在生效日期或其后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释为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没有抵触的,须作如是解释。”

法律援助署

104. 法律援助署就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或刑事案件为合资格人士委派法律代表。申请接受法律援助人士，必须在经济条件(入息审查)和诉讼理由(案情审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长的要求。不过，在刑事案件方面，即使申请人未能通过入息审查，但如署长信纳提供法律援助有利于司法公正，则可运用酌情权免除入息审查的上限。在因违反《人权法案》或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引起争论的诉讼中，它对有胜诉机会的申请也有上述酌情权。对谋杀罪判决的上诉，则必须要准予法律援助。这是为了保证所有有关问题能够由申请人的法律代表提交法院。是否准予法律援助，不受居住地要求的影响。

当值律师服务

105. 这项服务是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补充。它包括三项计划，分别提供法律代表(当值律师计划)，法律辅导(法律辅导计划)和法律咨询(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计划向在裁判法院受指控但无力负担聘用私人代表费用的几乎所有被告(少年及成年人)提供法律代表。申请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人权法案》第 11 条所述的“司法利益”原则，接受一项简单经济能力审查和成功机会的审查。法律辅导计划和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分别通过个别预约和以电话录音带提供有关日常法律问题的资料向市民提供免费法律指导。

106. 法律援助服务局建于 1996 年，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它的职能是监督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出意见。

申诉专员公署

107.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成立的申诉专员公署，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就有关行政失当的投诉进行调查，并作出报告。“行政失当”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决定、行为、建议或失职。市民可直接向申诉专员提

出申诉；而她也有权主动展开调查，并可发表关乎公众利益的调查报告。此外，申诉专员也有权就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

108. 申诉专员可委任所需的职员，以协助她有效地执行各项职务。申诉专员可按照《申诉专员条例》的规定，向有关人士索取她认为是调查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她可就所调查的事项传召任何人提供有关资料。而且，凡属她有权调查的任何机构，她都可进入其辖下任何地方进行调查。此外，她也有足够的途径确保各有关方面听取其建议，并就其建议采取所需行动。

109. 在调查每宗投诉后，申诉专员有权向受影响的机构主管提交其意见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认为需要的补救办法和建议。如申诉专员相信有关个案涉及严重不当或不公平行为，她可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呈交报告。而且，根据法例规定，该报告须同时提交立法会省览。

110. 香港特区所有政府部门和主要法定机构，都在申诉专员的调查权力范围内，但警队和廉政公署则例外。由于这两个部门另有独立机构专责处理有关的投诉，所以不属专员的职权范围(请参阅下文第 112 至 113 段)。

平等机会委员会

111. 平等机会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成立，这一年的 9 月份正式开始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和《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开展正式调查，处理投诉，鼓励争端双方和解，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它执行研究方案，开展公共教育，以促进社会的机会平等。委员会还授权发布实务守则，提供实际指导，促进公众遵守平等机会方面的法律。因此，它于 1996 年 12 月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发布了《就业实务守则》。它还于 1998 年 3 月根据《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发布了类似的守则。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112.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从法律上规定对公私部门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和使用实行管制。它的规定以国际公认的资料保护原则为依据。它适用于能够切实可行地查阅的个人资料，不管是电脑资料、手工资料(如文件档案)还是视听资料。为推动并加强对该条例规定的遵守，《条例》设了一个独立的法定当局，即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授之于调查和执行的适当权力。他的职责还有，提高对《条例》的认识和了解，公布关于如何遵守《条例》的实务守则，审查个人资料方面可能影响个人私隐的立法提案。第一名私隐专员于 1996 年 8 月 1 日任命。他有 33 名职员协助工作。

投诉及调查

警 察

113. 投诉警察课负责调查所有有关警务人员行为和态度不当的投诉。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工作，是由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及覆核。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由社会不同阶层的非官方人士组成，并由行政长官委任，其中有立法会议员、申诉专员或她的代表。

廉政公署

114. 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于 1977 年成立，负责监察和检讨廉政公署如何处理有关本身的投诉。该委员会也是一个由行政长官委任的独立组织，其成员主要包括行政会议议员和立法会议员，另加一名申诉专员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诉廉政公署或该署人员，均可直接向该委员会或廉政公署提出。这些投诉会由廉政公署执行处一个特别小组负责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便会把调查结果和所作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

其他纪律部门

115. 其他纪律部门在处理投诉方面都备有清楚的指引和程序。举例来说，负责管理香港各个监狱的惩教署，设有一个投诉调查组，负责管理为职员和囚犯而设的内部申诉机制。此外，惩教署职员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诉专员投诉。以所处理的投诉个案数目和性质来说，现有各个投诉渠道是有效的。

116. 入境事务处在处理投诉时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务处处长根据《入境事务队条例》所赋予的权力而订立的，并列明于《入境事务队常规命令》内。有关指称入境事务队人员滥用职权或受到他们不当对待的投诉，可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出，

而该处即会按照常规命令列明的程序从速进行调查。为确保所有投诉均获妥善处理，投诉检讨工作小组会审阅调查的结果，进行检讨，并建议跟进行动。任何人士如因遭受不当对待或其个案未获适当处理而感到不满，亦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如有证据显示入境事务队某成员触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务处会立即把个案转介警方，由警方作进一步调查。至于入境事务队人员的纪律处分程序，是根据《入境事务队条例》及《入境事务队常规命令》而订立。根据《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8 节的规定，入境事务队人员如因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权限而使任何人蒙受损失或损害，均属违纪行为。

四、资讯及宣传

促进市民对人权条约的认识

117.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负责促进市民对适用于特区的各条人权条约的认识，包括认识他们本身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人权法案条例》于 1991 年制定后，民政事务局辖下的公民教育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人权教育工作小组，以促进市民对《人权法案条例》的认识和对各人权条约所保障人权的尊重。过去六年来，人权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员会的其中一项重点工作。最近，公民教育委员会加强推广《基本法》的工作，以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基本法》对保障特区的人权，提供了宪制性文件的保证。在中央层面，特区政府于 1998 年 1 月成立了《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由政务司司长主管，指导有关《基本法》的宣传策略。

政府刊物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根据各项人权条约，拟备有关香港特区的报告。报告初稿由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负责草拟。该局会就这些条约在特区实施的情况，征询立法会及非政府机构的意见，并会在报告中加以论述。有关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联合国后，会提交香港特区立法会省览，并以双语订装本形式向市民公布。此外，报告的副本会存放在各公共图书馆和登载于互联网上，以供市民参阅。

香港特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

119. 1997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落实《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规定，并考虑到中国尚未签署上述两条公约，中国政府会参照该两条公约的条文，向联合国转交有关香港特区的报告。因此，香港特区政府须负责参照该两条公约而拟备有关香港特区的报告，以供转交联合国。

第三部分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一、土地与人口

A. 地理和气候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称澳门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东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其范围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及路环岛,总面积达 23.8 平方公里(大约 5.8 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门半岛海岸线总长 37,489 米(半岛: 11,350 米、两个离岛: 26,139 米)。

120. 澳门特别行政区位于北纬 22°06'39''~22°13'06'', 东经 113°31'36''~113°35'43''。澳门的气候属倾向温和之亚热带气候,全年平均气温为 21°C,降雨量达 2,160 毫米,超过半数之降雨量集中在 6 月至 8 月期间。冬季天气干燥,阳光普照;夏季则潮湿多雨。台风季节为 5 月至 10 月。

B. 人口资料 and 统计

121. 1999 年 12 月 3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之人口为 437,455 人,206,563 人为男性(47.2%),230,892 人为女性(52.8%)。按照年龄组别划分,各组所占总人口之百分比如下:0 至 14 岁组为 101,338 人(23.2%)、15 至 64 岁组为 302,402 人(69.1%)和 65 岁或以上为 33,715 人(7.7%)。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为 18,380 名居民。大部分人口(超过 95%)居住于市区。1996 年之人口增长为 0.2%、1997 年为 1.5%、1998 年为 2%,而 1999 年是 1.6%。从 1996 年至 1999 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长为 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长,即出生率较死亡率高。此外,外来移民也是因素之一,从中国内地移居的人数持续增长。

123. 在出生地方面,根据最近于 1996 年进行之中期人口普查,44.1%的人口出生于澳门、47.1%出生于内地、3%出生于香港、1.2%出生于菲律宾、0.9%出生于葡萄牙、0.2%出生于泰国及 3.5%出生于其他国家。

124. 在 1999 年最后一季内，澳门特别行政区有 32,183 名非本地工人，其中绝大部分源自内地，高达 24,895 人，3,779 人来自菲律宾、1,194 人来自泰国及 2,315 人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

语 言

125. 根据 1996 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广州话为常用语言、7.8% 使用其他中国方言、1.8%使用葡语、1.2%使用普通话、0.8%使用英语及 1.3%使用其他语言。

平均寿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1994 年至 1997 年间，男性平均寿命为 75.3 岁，女性为 79.9 岁。而于同期里，两性之平均寿命为 76.8 岁。1996 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 1,000 名居民计算之活婴)是 13.2%、1997 年为 12%、1998 年为 10.4%、1999 年为 9.6%。1996 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 1,000 名居民计算之死亡人数)为 3.4%、1997 年为 3.1%、1998 年为 3.2%及 1999 年为 3.2%。

婴儿死亡率

127. 在 1999 年，婴儿死亡率(1 岁以下死亡)按每 1,000 名活产婴儿计算为 4.1%。近年，婴儿死亡率维持于一低位，按每 1,000 名活产婴儿计算，1996 年为 4.8%，1997 年为 5.4%，1998 年为 6.1%。

生育率

128.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不包括外籍妇女在内，每一名处于生育年龄的女性之生育率为 1.7%，1998 年下降至 1.6%，而在 1999 年为 1.2%。

识字率

129. 根据 1999 年所进行之“就业调查”，超过 90%之成年人能够日常阅读及写作。

130. 澳门特别行政区共有 151 所正规教育学校(包括幼稚园、小学、中学及高等教育)和 124 所为特别教育而设之学校(12 所为特别需要而设, 112 所则以成人教育为主)。于 1997 至 1998 年度, 政府支助教育之拨款为澳门币 356,258,436 元。

宗 教

131. 根据最近一次于 1991 年进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 16.8%的人口为佛教徒、6.7%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属其他宗教以及 60.8%表示没有宗教信仰。

C. 经 济

本地生产总值

132. 1996 年之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6,705 美元、1997 年为 16,729 美元和 1998 年为 15,311 美元。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担负任何外债。

就业与失业

133. 在 1996 年, 14 岁及以上人口中之劳动人口比例是 66.7%、1997 年为 65.8%、1998 年为 65.3%, 而 1999 年是 64.7%。在 1996 年, 女性之劳动参与率为 55.4%、1997 年为 54.8%、1998 年为 54.6%, 而 1999 年为 55.6%。在就业者中, 妇女于 1996 年之比例为 44.5%、1997 年为 44.7%、1998 年为 45.4%及 1999 年为 47.5%。在劳动人口中失业者于 1996 年至 1999 年间之比率分别为 4.3%、3.2%、4.6%及 6.4%。

通胀率

134. 通胀率持续下降: 1996 年为 +4.8%、1997 年为 +3.5%及 1998 年为 +0.2%, 致使到了 1999 年出现 3.2%之通货紧缩率。

二、一般政治体制

A. 基本法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第十三款的规定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決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与此同时，在同一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遵照上述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了基本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決定，基本法自特区成立之日起实施。

136. 基本法具宪法性价值，因而凌驾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订下总则及明确法规。按照此目的，基本法不仅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之自治权定下必需之规范尺度，还对该自治权之范围作出规定。

137. 按照“一国两制”之原则，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则、政策及规定。根据此原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138. 基本法内所规定之另一重要原则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国防及外交事务外，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第二条)。

139. 通过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之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基本法确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条)。

140. 基本法第四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141.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与基本法相抵触外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条、第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五条)。

142.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基本法附件三内之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可对列于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在任何情况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应限于不属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为起端。随后明确地确保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之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展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政治体制和机关架构。

144. 基本法继而突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不同领域之自治权，例如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等领域的自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决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经济及自由贸易政策，以维护资本、货品、无形资产及可兑换货币之自由活动。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财务政策、发行及管理其货币以及保持资本之流动自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仍然是一独立关税地区及自由港，并自行制定其税务政策。

145. 基本法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何时及如何自行对某些国际协议进行协商和签订或参与某些国际组织作出规限。同时，容许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关，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之适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定特别咨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签发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此外，也对基本法之解释和修改设立程序。最后，此法包括三项附件，分别是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二)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附件三)。

B. 政治体制与机关架构

一般架构

146. 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最高级政府官员，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并设有一行政会协助其制订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一条)。

147.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及答复立法会议员质询(基本法第六十五条)。

148.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监管公共开支和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询问。基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规定了立法会之产

生方式。基本法也对市政机构的产生方式作出规定。

149.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各法院仅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职权分级，计有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终审权属终审法院所有。司法机关官员之任命、免职、履行审判职责、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对其独立性之保证，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和其他具体普通法法规所确立。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150. 基本法订定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载行政长官产生之具体办法，规定行政长官由一具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依照基本法选出。

152. 按上述之选举办法之条款，各界别之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153. 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300 人，并按照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154. 2009 年及以后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及行政长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由 200 名来自社会各届之人士组成推选委员会，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荐一名候任人。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

156. 行政会委员由行政长官任免。委员从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及社会人士中挑选。行政会由 7 至 11 名委员组成，现有 10 名获委任的委员。

157. 行政长官在作出决定、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

前，征询行政会意见(基本法第五十八条)。行政会委员以个别形式提出其意见，但行政会之结论则以集体决定之形式表现。行政长官主持行政会之会议，通常为每周一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其行政架构

158.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基本法第六十一条)。

159. 在与其他法例没有抵触的情况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并执行政策、管理各项行政事务及办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提出法案、方案及草拟行政法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会议听取意见或代表政府发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条)。

160. 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司、局、厅、处。

161. 澳门特别行政区之主要职位有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以及警察部门和海关之主要负责人。

162. 廉政公署和审计署均属独立机关，按照法律严格执行职务，不受任何人士或实体干涉。其主管对行政长官负责。

163. 澳门特别行政区共有五名司长：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

164. 假若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按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

165. 政府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之主管对其相关政策领域之司长负责。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166.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立法会产生方式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所规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现届及以后各届立法会之组成如下：

议员组成	A. 第一届 20/12/1999—15/10/2001	B. 第二届 2001—2005	C. 第三届 及以后各届2005—2009
直接选举产生	8	10	12
由功能组别间接选举产生	8	10	10
由行政长官委任	7	7	7
总 数	23	27	29

168. 2009 年或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69. 立法会行使之职权计有按基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暂停实施和废除法律；审核、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审议政府提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根据政府提案决定税收、批准由政府承担的债务；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接受澳门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立法会可按某特定情况，对行政长官提出弹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市政机构

170. 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该等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基本法第九十五条)。

171. 市政机构之职权和组成由法律规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条)。

172. 现时澳门特别行政区有两个市政局：澳门市政局和海岛市市政局。

173. 每个市政局由两个机关组成：市政议会和市政执行委员会。市政议会是代议机关。市政执行委员会属执行机关，财政自主。

临时市政执行委员会与临时市政议会

174. 为筹备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9 日决定，在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之前，现存之市政机构应重组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市政机构。

175. 临时市政机构通过行政长官授权，行使其职务，向行政长官负责，或若行政长官授权予行政法务司，便向其负责。

176. 向行政长官明确表示愿意留任之由选举产生的市政官员，其在临时市政机构出任同一职位获得确认。行政长官保留获委任之临时市政机构官员(12 月 20 日第 6/1999 号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机构官员之任期不可超越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护之人权

A. 具备人权管辖权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机关

(1) 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

(a) 法 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确保法院独立，只服从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除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及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基本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院之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限。按照此原则，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颁布之第 9/1999 号法律，核准司法组织之纲要，以及第 10/1999 号法律，对司法官员之法律“地位”作出规定。

179. 第 9/1999 号法律第四条阐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有责任确保受法律保护之权利和利益受保护、防止任何违法事宜及解决公、私利益冲突。

180.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下列法院：初级法院(对第一审具一般管辖权，包括刑事起诉法庭)、行政法院(对行政争议具第一审之管辖权)、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第 9/1999 号法律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四条)。

(b) 法官

181.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之法官，按当地法官、律师及其他界别知名人士所组成之独立委员会之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与第10/1999号法律第十五条)。

182. 法官之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具备受澳门法律认可之法律学士学位及对澳门法律制度有相当认识)以及必须符合为公职人员而设之一般条件。

183. 法院之独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职与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确保，以有义务遵守上级法院在上诉中所作之裁判为例外情况(基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条、第9/1999号法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10/1999号法律第四条)。

184. 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否则不能把法官调任、使之停职、命令其退休、将之免职或以任何形式使其离职(第10/1999号法律第五条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意谓仅在法律规定情况下，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职务时所作的行为，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纪律责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与第10/1999号法律第六条)。

186. 因此，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司法组织满足了为确保法官之独立性而设之所有必需条件：不可被免职、免被追究责任和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

187. 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检察长、助理检察长及检察官行使检察职能。由法律赋予的这些职能独立地执行及不受任何干预(基本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188. 检察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阐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之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遵从此原则，上述之第9/1999号法律界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为一独立自治司法机关，自主地执行其职权，不受任何干涉。第10/1999号法律详细规定其官员之法律地位。

190.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之自治特点为检察院遵从合法性准则和客观准则，检察长、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唯独服从法律。

3. 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第 1/1999 号法律第十四条——澳门回归法)属一公共实体，享有完全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约束，仅应遵守法律行事(经 3 月 31 日第 2/97/M 号法律修改之 9 月 10 日第 11/90/M 号法律第二条及 12 月 20 日第 1/1999 号法律第十四条)。

192. 廉政公署的任务如下：

- (a) 开展防止贪污或欺诈行为之行动；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权利之预审行为，该等行为是关乎公共实体之机关据位人及人员触犯之贪污罪与欺诈罪，但作出此行为时，应遵守刑事诉讼法例及不影响法律就有关事宜赋予其他机构之权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权利之预审行为，该等行为是关乎任何人作出之选举欺诈罪行，但须遵守刑事诉讼法例及不影响法律就有关事宜赋予其他机构之权力；
- (d) 促使人之权利、自由、保障与正当利益受保护，透过非正式方法确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专员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条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条)。

194. 鉴于廉政公署在监察公共机构活动时具完全独立于其他机关之权力，以及在保护居民之权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时获赋予调查权，廉政公署扮演着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诉专员”之角色。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所有人具诉诸法律之权利、向法院提出诉讼、在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方面获得法律意见，以及获取司法补救。在任何情况下不

得拒绝司法，尤指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拒绝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条与第 9/1999 号法律第六条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与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责任。

B. 为个人声称其权利遭受侵犯而设之补救措施
和受害者之赔偿与修复制度

1. 补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职责是监察人权事宜受尊重，惩治任何对此有所侵犯的行为。然而，在保护人权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a) 非司法性补救措施

198. 以下项目阐述当权利与自由遭受行政机关侵犯时所作之回应方式：

向公众服务暨咨询中心投诉

199.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有权就公共机关与其本人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向该中心投诉，并有权获悉相关投诉之处理结果(5月9日第 23/94/M 号法令)。

向廉政公署投诉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项权力是维护居民之权利、自由、保障与合法利益，透过非正式途径确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据不同途径获取之资料，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纠正不合法或不正当之行政行为。

向立法会投诉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条第六款授予立法会接受和处理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提出的申诉的职权。立法会议事规则第九条(f)项赋予立法会主席接受向立法会提出的请愿、申述或投诉，并按事项之属性转交有关委员会的权限。

声明异议

202. 根据行政程序法典，若权利或受法律保护之利益遭受行政行为侵害，利害关系人可对此行为之责任人提出声明异议，要求废止或变更此行为。

诉 愿

203. 根据行政程序法典，可对受其他机关等级权力约束之机关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为提起诉愿，提出申诉的理由建基于违法性、违反平等、适度、公正及无私原则以及行为之不适合性。

(b) 司法性补救措施

对行政行为提出司法上诉

204. 引起诉讼之行政行为可由有管辖权之法院予以审查。

205. 行政法院对审理实体、机关及机构所作之行政行为提出之上诉具全面管辖权，但这仅限于不高于局级之机关(第 9/1999 号法律)。而对高于局级之机关所作之行政行为提起之上诉，由中级法院审判。

宣告规范违法

206. 行政法规所载之规范可按行政诉讼法典，由法院宣告为违法(第八十八条及随后条文)。同一规范在三个个案被裁定违法后，便可宣告此规范是违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约束力及自相关行政法规生效时起产生效力。

2 为受害者而设之赔偿和修复制度

207. 因故意或过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旨在保护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者，必须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损害向受害者作出赔偿(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条)。

208.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按惯例包括了在相关个案中提出民事损害赔偿之要求。然而，假若没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给予一金额，以弥补所造成之损害，

只要原告不反对该金额，且得到充分证据，证明依据民法之一般准则而裁定给予之弥补之前提成立及应裁定给予有关金额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须对受害者作出赔偿。每当其不能作出赔偿或无法找到，仍有其他可作选择之赔偿机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发放各类援助金之保障，以减轻身体创伤及丧失工作能力带来之影响，或在引致死亡之情况下，有权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 6/98/M 号法律)。

210. 对于自公法管理行为而产生之行政部门、政府机关主管及其他公职人员之非合同民事责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规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与 4 月 22 日第 28/91/M 号法令)。

3. 裁决与法律申诉具约束力和执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中，并没有先例具约束力此原则。法院之裁决对所有公共及私人实体具强制性和凌驾其他部门所作之决定。程序法规对于执行可能导致任何部门受影响之法院裁决，设下条款以及定明在不遵从裁决时所适用之制裁。

212. 应当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没有规定、条文含糊或对争议之事实有不可解决之疑问为借口，拒绝审判，这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则。

C. 维护受国际人权文件保障之权利

1. 受基本法维护之基本权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内所刊载之基本权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权利，但也内载部分社会及文化权利。第三章列举了被不同国际人权文件保障之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清单，可是其规条不是独特的。因此第三章所列举的并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编章包含基本权利，例如在第五章内刊载有关经济方面的基本权利。

21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载之基本权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条)。

(a) 享有自由之权利

215. 基本法确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

216. 基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除了确立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亦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

217.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歧视。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言论、新闻、出版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条确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权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确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开传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则，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阐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涉宗教组织和教徒与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此外，第二款确立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其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同一条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条确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讯自由及通讯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条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确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享有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之权利。同一条文第三款规定禁止非法搜查身体、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则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

224.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了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没有人可受刑罚处罚。第二款规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尽早接受法院审理的权利。在法院判罪前均假定无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明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享有居留权。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条确保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第三十五条保证有选择职业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享有诉诸法律、向法院提出诉讼、获取法律咨询及司法补救之权利。同时，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28. 基本法第六条规定私有财产依法受保护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条阐述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及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赋予组织、参加工会和罢工的权利与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规定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者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条确保从事教育、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保证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所有教育机构均享有办学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学自由和学术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教育机构可以继续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教育机构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声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作者的文学艺术及其他创作成果和合法权益。

2. 受普通法律维护之基本权利

234. 基本法及人权文件所规定之基本权利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所保护、发展及巩固。

235. 澳门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设死刑及终身、无限期或期限不确定之监禁。对生命之保护，即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规定之一套价值观内最为重要的法定资产，受若干规范所保障，并明确指出对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惩罚。此外，刑法典规定，除了根据基本公正原则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权利以及其不可被剥夺的权利。

236.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a)项，遭刑警机关拘留的个人最迟在48小时内必须解送刑事起诉法官进行简易审讯、讯问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羁押者有权按答辩权之原则，在最短的可能时限内接受审讯。一旦羁押之最长存续期间已过，这措施便不能再适用而被羁押者必须立即获释放(同一法典第二百零一条)。其他权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时享有之权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惩罚以及不须自证其罪。上述权利均受刑事诉讼法典所保障。

237. 8月3日第5/98/M号法律规定宗教自由、礼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确认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礼拜自由、确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实体受适当法律保护。同时，亦确立宗教之神圣不可侵犯性。按此法之条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权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而遭受损害、迫害、剥夺权利或被免除责或公民义务。

238. 根据同一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与各宗教教派之关系建基于分离原则及中立原则。为此，第三条第三款阐述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干预宗教教派之组织、其职能之行使及礼拜之从事，也不对宗教问题作出宣示”。同一条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组织、行使其职能及进行礼拜”。此法之第四条重申平等原则，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属平等。

D. 人权文件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组成部分的方式

1. 国际条约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

239. 澳门特别行政区，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之外交及国防事务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触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非主权地位，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对外事务。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某些

适当领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权力，这包括经济、贸易、金融财务、船务、通讯、旅游业、文化、科学与科技及体育方面。

240.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征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意见后及根据情况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需要，决定是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241. 实际上，其中一项重点是国际法和当地法属同一般法律秩序之组成部分，同时按相同标的运作。

242. 法律之公开性原则是澳门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则，12月20日第3/1999号法律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国际协议须公布于“公报”。

243. 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适澳之国际协议，或前述有关于适当领域内之国际协议获行政长官批准或核准，便公布于“公报”而立即和自动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之组成部分。

24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并不存在着把国际法并合于当地法才使国际法产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担国际义务时所作之保留或声明，又或国际文件之措辞，可能导致条约之某一或某些条款不能自行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条款虽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须通过当地立法才能实施，犹如出现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各种国际劳工公约的情况(基本法第四十条)。

245. 当国际法和当地法两者之间出现冲突时，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国际协议优于当地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款)。

2. 人权文件可否通过法院及行政机关被直接援引或实施?

246. 如上述解说，一旦履行必须之条件，国际法自然地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之一部分，而其执行方式与所有其他法律无异，补救措施亦然，不论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样从属法律。行政当局在其权力范围内，负责法律之执行。犹如任何其他人般，行政当局必须对任何违法事件负责。当某人具

备必须之“立足点”(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国际法或当地法)条文，法律之如何执行和是否执行由法院作最终决定。

四、资讯及宣传

促进传播人权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间于澳门执行之国际人权条约受广泛宣扬。政府及其部门采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区促进通告及传播人权之措施，主要是通过传媒，但也利用竞赛、查询及互动途径以及借派发具特定主题之小册子及传单。此外，基本权利也并合于学校课程之若干学科内。

248. 许多旨在促进认识基本权利和义务而与邻近社团开展的活动具特定目标，尤指与工会及教育中心合办之活动。法律翻译办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门主要报章内提供法律资料。

撰写报告书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权条约，负责提交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报告书。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之惯例，在咨询本地非政府组织对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条约之意见后，就有关国际公约之本地适用性，预备起草报告书。

-- -- -- -- --